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26451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鑑於當代良善行政的趨勢，現今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於法安定性與人民權益保障間，已日漸向後者趨進，為求更妥適、平等保障人民權益，應使依民事訴訟法請求國家賠償之人民，於發現前訴訟程序後始作成或存在之證據時，亦得聲請再審救濟，爰擬具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是當人民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，若有需要尋求司法救濟，除得於行政訴訟程序合併請求外，即須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，惟《刑事訴訟法》對於再審要件規定，以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程序再開的要件規定，皆已陸續修法放寬對於新事證之認定，為強化人民於請求國家賠償民事訴訟程序之保障，應參照前揭法律加以放寬。
- 二、按《刑事訴訟法》關於聲請再審之新事證認定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零四年修正同法第四百二十條新增三項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另，《行政訴訟法》行政程序重開關於新證據的認定，亦於一百零九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，新增第三項：「第一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可知為加強對人民保障及訴訟權利，上開法律對於攸關人民是否能聲請法院再審，以及申請行政機關重開程序之「新證據」皆已不限於判決確定前，或作成處分前已存在者為限，為強化對人民權利保障，於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於聲請再審之「新證據」有參照前揭修法放寬必要，爰擬具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</p> <p>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。</p> <p>三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</p> <p>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</p> <p>五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。</p> <p>六、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。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，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</p> <p>八、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，影響於判決者。</p> <p>九、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。</p> <p>十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。</p> <p>十一、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</p>	<p>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</p> <p>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。</p> <p>三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</p> <p>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</p> <p>五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。</p> <p>六、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。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，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</p> <p>八、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，影響於判決者。</p> <p>九、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。</p> <p>十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。</p> <p>十一、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</p>	<p>一、新增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按《刑事訴訟法》關於聲請再審之新事證認定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零四年修正修正同法第四百二十條新增三項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另，《行政訴訟法》行政程序重開關於新證據的認定，亦於一百零九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，新增第三項：「第一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可知為加強對人民保障及訴訟權利，上開法律對於攸關人民是否能聲請法院再審，以及申請行政機關重開程序之「新證據」皆已不限於判決確定前，或作成處分前已存在者為限，為強化對人民權利保障，於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於聲請再審之「新證據」有參照前揭修法放寬必要。</p>

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十二、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。

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

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
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
於人民提起國家損害賠償之訴者，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證物，不以本案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者為限。

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十二、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。

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

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
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
